湖 南 省 涟 源 市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湘 1382 破申 2 号

申请人：涟源市石马山办事处马家境社区居民委员会，住所地湖南省涟源市石马山街道马家境社区。

法定代表人：梁卓。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才明，娄底市娄星区水洞底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涟源市龙庭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涟源市荷花广场马家境村。

法定代表人：戴爱军。

2026 年 6 月 29 日，申请人涟源市石马山办事处马家境社区居民委员会以被申请人涟源市龙庭大酒店有限公司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由执行转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涟源市龙庭大酒店有限公司系由涟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住所地为涟源市荷花广场马家境村，现已停业。该公司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起诉至法院的案件较多，现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部分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涟源市石马山办事处

马家境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案件，由本院作出（2023）湘1382民初5197号民事判决书予以处理，并经本院执行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涟源市龙庭大酒店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属于适格的破产主体；其由涟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属本院破产案件的管辖范围；该公司现资产严重不足，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亦无力清偿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申请人涟源市石马山办事处马家境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涟源市龙庭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系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所确认的债权，其申请对被申请人涟源市龙庭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理由成立，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涟源市石马山办事处马家境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涟源市龙庭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彭　　晗

审　判　员　　谢　娟　娟

审　判　员　　欧　发　丽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曾　勇　永

书　记　员　　邓　伊　莹